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4-059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拟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权益分派公告披露前一日(2024年9月30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1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停止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止日期	停牌期间	停牌起止日期	复牌日
113039	嘉泽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10/11		2024/10/14	

●调整前转股价格:3.17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3.16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10月14日

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嘉泽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前述3.17元/股调整为3.16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1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公开发行了13,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2020]314号文同意,公司130,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4年9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泽转债”,债券代码“113039”。

三、转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嘉泽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

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一)《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嘉泽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价办法和申请转股时间(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申请日或之前,则该持有人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及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性或转股性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因
2024年5月13日,公司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为简化分红程序,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订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2024年8月15日,公司三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发放现金股利,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含税),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1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增至1股。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基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于2024年10月8日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告》。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按照《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嘉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三、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一)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嘉泽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
“嘉泽转债”的转股价格依据上述“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的调整公式进行调整,即调整前转股价格为3.17元/股,每股派现金股利D为0.01元/股;经计算,调整后转股价格为3.16元/股,计算过程: $P1=3.17-0.01=3.16$ 元/股。
(三)“嘉泽转债”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3.1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4日起生效。自2024年10月14日起“嘉泽转债”恢复转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4-058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元
●相关日期

除权/除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期	股利支付日期	除权(息)日期	派息/派股日期
A股	2024/10/11		2024/10/14	2024/10/1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化分红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经公司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为简化分红程序,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订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经公司2024年8月15日召开的三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1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公开发行了13,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2020]314号文同意,公司130,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4年9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泽转债”,债券代码“113039”。

三、转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嘉泽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

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一)《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嘉泽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价办法和申请转股时间(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申请日或之前,则该持有人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及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性或转股性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因
2024年5月13日,公司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为简化分红程序,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订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2024年8月15日,公司三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发放现金股利,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含税),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1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增至1股。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基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于2024年10月8日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告》。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按照《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嘉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三、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一)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嘉泽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
“嘉泽转债”的转股价格依据上述“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的调整公式进行调整,即调整前转股价格为3.17元/股,每股派现金股利D为0.01元/股;经计算,调整后转股价格为3.16元/股,计算过程: $P1=3.17-0.01=3.16$ 元/股。
(三)“嘉泽转债”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3.1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4日起生效。自2024年10月14日起“嘉泽转债”恢复转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4-053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电坤阳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北京中电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发行人”)股份80,790,33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6317%)的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963,08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570%。
持有3.05%股份(754,363股)的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国投基金”)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302,05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713%。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436,36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9.9690%)的中电坤阳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中电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831,33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410%。“中电发基金”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831,33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410%。

持有3.05%股份(754,363股)的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国投基金”)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302,05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713%。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436,36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9.9690%)的中电坤阳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中电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831,33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410%。“中电发基金”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831,33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410%。

截至本公告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二)减持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
(三)减持数量及比例
1.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合计拟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963,0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570%。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国风国投基金合计拟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052,06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713%。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中电坤阳基金和中电发基金合计拟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831,33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410%。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减持方式和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如遇交易规则的限制,应停止减持股份。
(五)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六)本次减持减持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国风国投基金、中电坤阳基金、中电发基金分别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80,790,338	10.6317%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3,890,226	7.0798%
中电坤阳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890,226	7.0798%
北京中电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94,128	2.8812%
合计	210,404,918	27.685%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1.国风国投基金基本情况
国风国投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2.中电坤阳基金基本情况
中电坤阳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3.中电发基金基本情况
中电发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一)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国风国投基金、中电坤阳基金、中电发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及减持数量存在不确定性。
(二)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国风国投基金、中电坤阳基金、中电发基金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国风国投基金、中电坤阳基金及中电发基金分别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4-065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加加;证券代码:002650)于2024年9月27日、2024年9月30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偏离-15.0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书面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异动分析说明;
2.公司向有关人员的问询函及回复。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4-064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事项概述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司关联方宁夏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查看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pmmall.jd.com/assets/17932756?publishSource=10)公开拍卖三家公司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本次拍卖成功拍出质酸、片碱、生油及液碱、其余被拍卖标的物即豆粕水解液、硫酸、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及味精母液水解液均流拍。
公司于2024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4年9月6日10时至2024年9月7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2次拍卖豆粕水解液、硫酸、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味精母液水解液,上述被第2次拍卖标的物物包存放在宁夏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原辅材料。
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第3次拍卖成功拍出质碱母液水解液,其余被拍卖标的物即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均流拍。
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4年9月25日10时至2024年9月26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4次拍卖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上述被第5次拍卖的标的物物包存放在宁夏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原辅材料。
三、风险提示
目前,上述第5次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法律规定,法院及管理人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撤回拍卖,最终拍卖成交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存放在宁夏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存货账面净值7,364.17万元(未经审计),后续是否存存在其存货被拍卖的情形尚存在不确定性。
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就上述被拍卖资产的产权归属等相关问题正跟进三家公司管理人进一步沟通,将按照法院等相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财务数据最终以审计机构为准,对公司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4-108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2021年初314号借款合同纠纷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事项概述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司关联方宁夏
二、本次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法院”)《(2024)最高法民申2151号《驳回申请》》(传票)及最高院《再审申请书》,现将相关进展公告如下:
成都宏祥顺商贸有限公司因公司与三洲隆鑫实业有限公司、甘肃三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三洲实业有限公司、储小岭、李佳慧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川民终397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法院已立案审查。本案定于2024年10月16日下午14时30分在最高人民法院第五巡回法庭第二法庭开庭。
宏祥顺公司再审申请书为:1.请求撤销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川民终397号民事判决,并依法改判支持再审申请人的一审诉求;2.本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诉讼费、鉴定费由全体被申请人承担。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风险提示
(一)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4)最高法民申2151号;
2.2024年最高人民法院《驳回申请》(传票)及最高院《再审申请书》;
3.《再审申请书》。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4-109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风险提示
1.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司涉嫌内幕交易违法违规一案,证监会调查完毕,依法对公司及相关人员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公司收到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仅为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人员的事先告知。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正式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2.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处于预重整阶段,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书。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3.如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将启动重整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使进入重整程序,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西发;股票代码:000752)于2024年9月27日、2024年9月30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4.5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三、对重要问题的说明、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收到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仅为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人员的事先告知。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正式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均正常有序开展。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平披露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正式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程序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4-109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风险提示
1.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司涉嫌内幕交易违法违规一案,证监会调查完毕,依法对公司及相关人员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公司收到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仅为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人员的事先告知。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正式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2.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处于预重整阶段,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书。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3.如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将启动重整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使进入重整程序,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西发;股票代码:000752)于2024年9月27日、2024年9月30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4.5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三、对重要问题的说明、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收到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仅为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人员的事先告知。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正式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均正常有序开展。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平披露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正式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程序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4-109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风险提示
1.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司涉嫌内幕交易违法违规一案,证监会调查完毕,依法对公司及相关人员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公司收到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仅为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人员的事先告知。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正式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2.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处于预重整阶段,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书。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3.如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将启动重整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使进入重整程序,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西发;股票代码:000752)于2024年9月27日、2024年9月30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4.5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三、对重要问题的说明、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收到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仅为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人员的事先告知。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正式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均正常有序开展。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平披露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正式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程序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4-109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